

药品安全表演类科普普法节目征集及应用项目比选公告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拟对药品安全表演类科普普法节目征集及应用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联系人信息

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0-37886388

二、项目概况（比价范围）

2.1 项目名称：药品安全表演类科普普法节目征集及应用。

2.2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50000.00 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

2.3 项目需求：具体详见附件 1。

2.4 采购方式：综合评选，本项目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有效响应报价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递交报价资料时间与地点

3.1 递交资料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2:00 前，逾期恕不接收（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报价资料，但应在前述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2 递交资料地点：

纸质版文件：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11 楼；

电子扫描文件（盖章版本）：可 U 盘报送或发送至 465425487@qq.com。（请在邮件标题注明：【XXXX 项目】【XXX（公司名称）】，以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另提交 U 盘概不退还。）

四、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规定可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具体详见附件2。

4.2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报价资料的递交要求

5.1 可执行应标方案；

5.2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5.3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补充材料。

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每页盖公章，如有落款在落款处盖公章，装入密封袋，在密封袋正面上注明报名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加盖公章。

六、评审方法

6.1 评审依据：本项目参照有关规定，评审办法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人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6.2 评审过程：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够三家则项目采购失败。首先由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6.3 评审过程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6.4 报价人在比选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人有违法违规的经济行为。

6.5 评审结果的确定：采购人根据附表 3（综合评分表）的规定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非联合体响应				
结论					

备注：1. 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项目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项目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报价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
1	按照本项目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本项目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用户需求响应	10 分	根据附件 1 中“药品安全表演类科普普法节目征集及应用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38 分	方案内容涵盖创意策划、章程规则、作品评分标准、专家配备等要素，依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方案策划极具创意，章程规则严谨完备，作品评分标准细致入微，专家团队配备齐全，且能高度贴合项目需求的，可得 38 分； 2. 方案策划有一定创意，章程规则较为严谨，作品评分标准相对详细，专家团队基本齐全，能较好贴合项目需求的，可得 28 分； 3. 方案策划存在一定创意，章程规则大体严谨，作品评分标准不够详尽，专家团队基本完备，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可得 18 分； 4. 方案策划创意表现一般，章程规则基本合理，作品评分标准普通，专家团队勉强齐全，勉强贴合项目需求的，可得 8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3	拟投入项目团队力量	1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组成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得 1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组成完整，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有一定的经验，得 10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组成完整，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缺乏经验，得 5 分； 4. 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但团队架构不够完整，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等复印件（如有），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报价人荣誉	7 分	报价人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个证书得 3.5 分，最高得 7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	12 分	报价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的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或协议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及落款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或协议的签订时间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始及之后， 否则不得分。）
6	时间及进度安排	8 分	1. 时间及进度安排科学、高效，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8 分； 2. 时间及进度安排较合理，符合要求的，得 5 分； 3. 时间及进度安排基本达到要求的，得 2 分； 4. 时间及进度安排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时间安排的，得 0 分。
7	价格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报价人报价）×价格权值。 比选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合计		100 分	/

七、本项目采用综合评选的方式，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有效响应报价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相同得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八、采购人依据报送的资料，组织成立比选评审小组，依照上述第六点选取成交供应商，比选结果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公开接受监督。

九、成交公告

评审完成后，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请成交供应商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 附件：1. 药品安全表演类科普普法节目征集与应用项目需求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药品安全表演类科普普法节目征集 与应用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一系列重要论述和落实药品监管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加强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下同）安全科普传播力和法治文化建设，充分挖掘广东特色药品科普和法治文化资源，计划开展表演类科普普法节目征集活动，增强科普和法治文艺的生命力、凝聚力、感召力。

二、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三、项目预算

15 万元

四、采购方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五、项目需求

（一）作品征集

1.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选题，面向演艺团体、学校、医药系统等社会组织和团体，结合地方特色、地方方言等，配合征集原创药品相关创意剧本或节目成品（节目形式包括

但不仅限于科普表演类、科普情景剧、小品快板、戏曲表演等），作品内容应兼备艺术性与科学性，适合舞台现场表演，并能够起到科普普法的效果。**征集的节目成品数量不少于 15 个、剧本数量不少于 5 个。**

2. 征集的节目和剧本应拥有合法来源，必须为原创，且拥有自主版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权利等。节目剧本以 WORD/PDF 文档格式报送；节目时长拟 5-10 分钟，现成的节目成品以视频+剧本的形式报送，视频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为 1080P。

3. 采购方及其授权单位对征集到的节目和剧本拥有无偿使用权和出版权（含电子出版权）等，可对作品进行开展展演、宣传推广、剧本或节目改编及出版发行等非商业用途的使用。同时，征集到的节目不能用于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与采购方权益冲突的活动或场合。

4. 采购方有权将征集到的优秀节目剧本参加省级或国家级活动或比赛。

（二）配合编排 1 个原创表演类科普普法类节目

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需要，结合省药品监管局的监管动态、科普普法动态等内容，配合撰写药品安全科普普法类等节目剧本 1 个（以 WORD/PDF 报送），并根据撰写的剧本内容编排一个原创节目，并以视频 MP4 格式呈现，分辨率为

1080P。编排的节目需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配合演出。该节目的知识产权完全归采购方所有。

（三）专家评审及排练

1. 专家评审：承接方应提供专家评审的场地，并线下聘请不少于 5 名专家对上述作品（15 个征集的节目、1 个编排的节目）进行评审、复核，提出节目优化建议等。

2. 节目排练：结合专家优化建议，对优秀节目剧本、优秀节目、原创科普普法节目编排出最终展演节目成品，包括但不限于对节目、演出服装、道具等的优化。

（四）配合展演

采购方及其授权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新形势新政策的变化，对征集的优秀节目、剧本和原创科普普法节目进行改编和应用。征集的优秀节目和原创科普普法节目需在 2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内，根据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合参与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周、药品安全科普普法进基层等国家和省重大科普示范活动，进行现场舞台表演，扩大宣传范围与科普效果。

（五）配合相关物料制作

配合活动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海报、相关活动证书等，活动证书需配合邮寄至相关参加投稿的单位。

六、服务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应标时需提供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章程等，方案应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合作应附上及有效的推进时间安排。

（二）为确保表演类科普普法节目顺利开展并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服装、道具（包括但不限于上衣、下衣、配饰，展板装饰品等）均由承接方负责。承接方应全面负责演员在排练、专家评审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障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如上述有关工作计划有临时性调整，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关于贵方药品安全表演类科普普法节目征集与应用项目采购，我方承诺提供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及内容是准确和真实的。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在本函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